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永和县司法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1
十二、其他说明.....	3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1
（二）其他.....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全县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乡人民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以履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本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和县司法局是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永和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永和县社区矫正局牌子。永和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永和县司法局下属事业单位，为副科级，承担全县的公证、律师、法律援助等工作。我局总编制37名（永和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1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25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党组成员2名），行政工勤编制2名，全额事业编制10名（副科级1名）。我局现实有人数32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实有24名，行政工勤编制实有2名，全额事业编制实有6名。永和县司法局为行政单位，下属1个事业单位永和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股、宣教股、基层股、法治股、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综合股），6个基层乡镇司法所。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政策并督促落实。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司法行政年鉴、史志、杂志的编撰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安全、信访、扶贫工作。负责拟订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信息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项目开发的协调、申报、评审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系统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法治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指导本系统法学理论和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工作，组织承办有关重要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受理、审查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赔偿要求，办理行政赔偿有关事宜。承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有关行政裁决案件的举证、答复等工作。组织或参与有关重大行政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县、乡人民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承担相关县直部门法制工作的指导、规范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协调全县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行政执法投诉处理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县人民政府“放管服效”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三）基层股。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全县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全县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全县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业务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培训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县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帮教安置工作。

（四）宣教股。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各部

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五）综合股。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员工资待遇调整。负责本系统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制定建设标准、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负责本系统中央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装备物资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所属单位的经费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六）管理股（行政审批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证工作。指导全县公证业务培训。负责公证机构、公证员的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指导、监督公证协会的工作。指导、监督全县鉴定、仲裁工作。拟订全县司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鉴定人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工作。负责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服务所及相关行业协会工作。编制全县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法律服务所名录并公告，负责相关行政处罚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和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3.14	481.28	11.86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3	46.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47	38.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4.28	本年支出合计	596.14	584.28	11.86
上年结转	11.8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96.14	支出总计	596.14	584.28	11.86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永和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84.28	584.28					1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1.28	481.28					11.86
20406	司法	481.28	481.28					11.86
2040601	行政运行	353.35	353.3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93	127.93					11.8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3	4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3	4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3	4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3	15.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7	3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7	3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7	38.47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永和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6.14	456.35	139.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3.14	353.35	139.79
20406	司法	493.14	353.35	139.79
2040601	行政运行	353.35	353.3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78		139.7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01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3	4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3	4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3	4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3	15.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7	3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7	3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7	38.47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和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3.14	493.1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3	46.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47	38.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4.28	本年支出合计	596.14	596.1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1.8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96.14	支出总计	596.14	596.1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和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4.28	456.35	127.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1.28	353.35	127.93
20406	司法	481.28	353.35	127.93
2040601	行政运行	353.35	353.3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93		12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3	4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3	4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3	4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1	18.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3	15.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7	3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7	3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7	38.4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和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6.35	400.99	55.36
工资福利支出		393.83	393.8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53	126.5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8.63	128.6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01	17.0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72	17.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6.23	46.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93	17.9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3	1.3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8.47	38.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6		55.3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2.00		12.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水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12		5.1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8.97		8.97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8.87		18.8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6	7.1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16	7.1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和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和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和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和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1.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合计	1.80	1.8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和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5.36	55.36		
永和县司法局	55.36	55.36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永和县司法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永和县司法局	127.93	127.93				
永和县司法局	127.93	127.93				
晋财政法【2024】83号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94.00	94.00				
2025年司法局人员补助	3.48	3.48				
2025年残疾人保障金	3.66	3.66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15.00	15.00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00	1.00				
八五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3.00	3.00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5.00	5.00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和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永和县司法局	11.86	11.86		
永和县司法局	11.86	11.86		
2023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0.07	0.07		
2023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0.01	0.01		
2023年司法系统专项业务经费(社区矫正经费和人民调解经费)				
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0.66	0.66		
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永财行一【2024】19号）	8.08	8.08		
2024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3.04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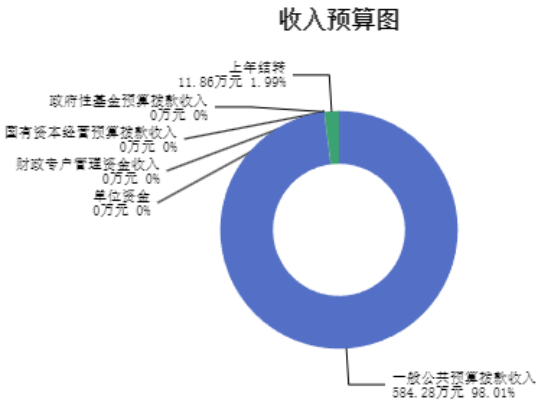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永和县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596.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84.28万元，上年结转11.86万元，比上年增加22.18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96.1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84.28万元，上年结转11.86万元，比上年增加22.18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永和县司法局预算收入596.1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4.28万元，占98.0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1.86万元，占1.9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永和县司法局支出预算59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35万元，占0%；项目支出139.79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永和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6.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6.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84.2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86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93.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4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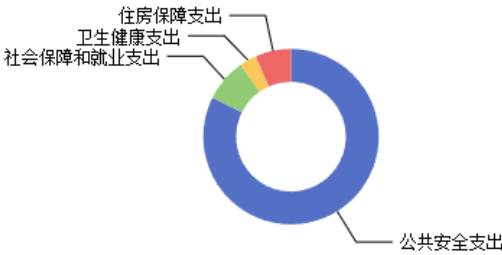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永和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84.28万元,比上年增加35.88万元，增长6.5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永和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84.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81.28万元，占82.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23万元，占7.91%；卫生健康支出18.31万元，占3.13%；住房保障支出38.47万元，占6.5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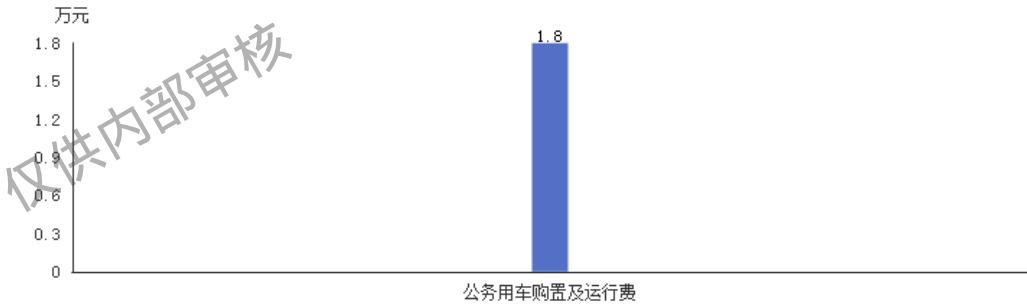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永和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56.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0.9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55.36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永和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8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3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35万元，下降19.43%，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简办事。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永和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39.79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永和县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9个，共计金额127.9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33.9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94.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项目金额127.9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33.9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94.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残疾人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永和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555.95	年度资金总额：	36,555.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6,555.95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6,555.9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残疾人保障金					
立项依据		永财预〔2025〕1号年初预算2025年残疾人保障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残疾人保障金作为社会保障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旨在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基本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推行残疾人保障金弥补残疾人与非残疾人之间差距，提升社会平等与公平。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残疾人保障金全额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残疾人保障金作为社会保障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旨在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基本权益			残疾人保障金作为社会保障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旨在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基本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拨付足额率	100%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拨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受益覆盖率	提高	质量指标	残疾人受益覆盖率	提高
		时效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6555.95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6555.9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提高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社会平等与公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社会平等与公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83156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司法局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永和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776		年度资金总额：	34,7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4,7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7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退伍军人安置补助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伍军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退伍军人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给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退伍军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退伍军人生活质量			保障退伍军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退伍军人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伍军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退伍军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保障工资足额发放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工资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没有额外成本	节约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没有额外成本	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伍军人满意度	100%	社会效益	退伍军人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受益退伍军人生活质量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受益退伍军人生活质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53033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永和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续支）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创新“共建共治共享，帮教帮管帮扶”，扎实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教育、帮扶，促进安置帮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永财预（20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扎实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教育、帮扶，促进安置帮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安置帮教人员基本信息，落实安置帮教有关政策，创建安置帮教基地					
项目实施计划		落实安置帮教有关政策，创建安置帮教基地，开展免费技能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创新“共建共治共享，帮教帮管帮扶”，扎实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教育、帮扶，促进安置帮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创新“共建共治共享，帮教帮管帮扶”，扎实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教育、帮扶，促进安置帮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安置帮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促进	数量指标	促进安置帮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促进
		质量指标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帮教	提高	质量指标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帮教	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1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1
			项目结束时间	2025.12		项目结束时间	2025.1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增强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帮教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帮教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64647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八五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永和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续表）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安排预算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面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我国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新阶段，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永财预（20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国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新阶段，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进一步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发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2. 发出宪法宣传3. 发出民法典宣传4. 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活动的“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普法宣传体系加大乡村普法力度，强化依法治理，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权威的认知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得以提高。				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权威的认知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得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法律知识和程度	≥90%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法律知识和程度	≥90%
		质量指标	法律案件数量	≥25次	质量指标	法律案件数量	≥25次
		时效指标	法律宣传普及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法律宣传普及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节约率	100%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节约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法律知识和程度	≥90%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法律知识和程度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85221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永和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满足法律援助日常办公，购买办公用品、印制宣传资料、完善场所建设。					
立项依据		永财预（2025）1号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永和县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开展普法宣传；2、购买必需办公用品；3、完善场所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法律援助日常办公运转，完善法律援助平台建设。			保障法律援助日常办公运转，完善法律援助平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数量	≥5次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数量	≥5次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满意率	≥9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满意率	≥90%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足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基本满足	可持续影响	满足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基本满足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公益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公益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85955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永和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全县法律援助的受理、审查、指派工作;负责全县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工作;为有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定条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立项依据		永财预〔2025〕1号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19〕95号					
项目实施计划		1、为来访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为经济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3、开展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 4、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	≥20件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	≥20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满意率	≥9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满意率	≥9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可持续影响	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基本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90609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永和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永财预〔2025〕1号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1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1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1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维费	18000元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维费	1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202248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永和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永财预（20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策相关性：项目立项与省、市、县法律顾问建设政策相关；职能相关性：与永和县人民政府职能，规划相关；需求相关性：项目设立具有现实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法治法〔2022〕3号《山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和永办发〔2017〕44号《中共永和县县委办公室永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县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为加强我县法律顾问队伍管理，促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加强我县法律顾问队伍管理，促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为加强我县法律顾问队伍管理，促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中的作用，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审查意见	≥30件	数量指标	出具审查意见	≥30件
		质量指标	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2件	质量指标	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2件
			审查意见采纳率	≥95%	审查意见采纳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和支出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和支出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规范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县中的作用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县中的作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永和县人民政府和党政机关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永和县人民政府和党政机关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7184015	

永和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政法【2024】83号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3-永和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和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4】83号)的通知,及时填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做好项目评价,提出具体实施方案,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4】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发挥政法经费的使用效益,加强“三基”建设,突出支持相关重点工作,购置各类业务装备,保障基本装备需要,及时的宣传了法律知识,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律知晓率,提高了工作人员办事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4】83号)的通知,永和县司法局2025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94万元,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主要用于:一、基层司法所维修维护费20万元;二、司法所办案(业务)装备经费10万元;三、法治宣传教育经费35万元;四、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经费5万元;五、人民调解业务工作经费5万元;六、安置帮教业务工作经费3万元;七、法律援助业务工作经费1万元;八、行政复议业务工作经费5万元;九、依法治理业务工作经费7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永和县司法局2025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94万元,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主要用于:一、基层司法所维修维护费20万元;二、司法所办案(业务)装备经费10万元;三、法治宣传教育经费35万元;四、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经费5万元;五、人民调解业务工作经费5万元;六、安置帮教业务工作经费3万元;七、法律援助业务工作经费1万元;八、行政复议业务工作经费5万元;九、依法治理业务工作经费7万元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加强“三基”建设,加强司法局和乡镇司法所办案和装备建设,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加强“三基”建设,加强司法局和乡镇司法所办案和装备建设,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答群众咨询	≥5000人次	数量指标	解答群众咨询	≥5000人次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好评率	≥95%	质量指标 <td>法律咨询服务好评率</td> <td>≥95%</td>	法律咨询服务好评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和支出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td>资金到位和支出时效</td> <td>及时</td>	资金到位和支出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通过实施法律咨询工作,	降低	成本指标 <td>通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极大降低了人民群众自身承担的经济</td> <td>降低</td>	通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极大降低了人民群众自身承担的经济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降低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极大降低了人民群众自身承担的经济	降低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法律知晓率	提高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法律知晓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法律援助宣传社会影响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法律援助宣传社会影响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7454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永和县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永和县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435.2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永和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永和县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综〔2024〕31号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4〕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积极做好宣传落实工作。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临财综〔2023〕38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5日印发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2				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非刑事）
A040703				申诉案件代理服务
A040704				值班律师帮助服务
A040705				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40706				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社区（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服务
A100102				社区（农村）法律顾问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服务
A100302				刑释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100303				刑释人员职业技能资格评定服务
A100304				社会组织“一对一”帮教服务
A100305				安置帮教社会工作者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
A100402				人民调解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403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服务
A100404				政调对接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特殊群体的遗嘱、遗体捐赠、小额继承、财产处分、身份及社会关系等公证服务
A100602				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公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开展普法成就展、宪法法律文本展等司法行政系统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司法行政业务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行政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司法鉴定、调解组织和司法鉴定人、调解员准入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制修订司法行政工作相关地方、团体标准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投诉处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4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司法行政舆情监测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本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